前高官與賭王姨仔涉貪被控

廉署：馮永業涉收陳婉玉51萬元 涉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權指定航空公司經營航線和分配航權的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馮永業，以及妻子、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早前被人向廉署舉報與賭王何鴻燊三太胞妹（姨仔）經營航空公司的陳婉玉互換物業交易，當中涉嫌利益衝突及貪污。廉署昨公佈已完成相關調查，並正式落案起訴馮永業和陳婉玉兩人，控告他們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下周二（9月4日）在東區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馮永業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資料圖片

◀陳婉玉被控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名。 資料圖片

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在昨日下午對外公告，即日起已暫停馮永業的一切職務，以待董事局議決。而在昨日早上，馮永業和陳婉玉先後到位於北角廉署總部「報到」，其後並各自離開。

機管局即日起暫停馮一切職務

現年56歲的馮永業，涉案時任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及該局航空組主管，職責包括就航空運輸進行談判、指定航空公司經營航線，以及分配航權。他被控兩項罪名，即一項公職人員接受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2)(a)條，及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違反普通法。

另一名涉案女商人陳婉玉，62歲，是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港聯航空有限公司及/或港聯直升機(香港)有限公司（3間公司）時任董事兼股東。她被控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

馮被控兩罪 陳一罪

馮永業的控罪中，其中一項控罪指他涉嫌於或大約於2004年9月28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從陳婉玉方接受51萬港元，作為傾向於或保持傾向於優待她及/或由她控制或與她有關連的3間公司的報酬。

另一項控罪指馮涉嫌於2004年9月28日至2006年7月9日期間，於履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公職有關的事務上，在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作出4項不當行為：

（1）約於2004年9月28日收受陳婉玉51萬港元，作為他購買香港羅便臣道一個物業的臨時訂金；

（2）向政府隱瞞或沒有向政府申報或披露他約於2004年9月28日收受陳婉玉51萬港元；

（3）沒有就處理和審批由陳婉玉控制或與她有關連的3間公司所作出的各項申請申報利益衝突；及

（4）沒有迴避參與商議和決議涉及由陳婉玉控制或與她有關連的3間公司所作出的各項申請。

至於陳婉玉面對的一項控罪，指她涉嫌在或大約於2004年9月28日，向馮永業提供51萬港元作為傾向於或保持傾向於優待她及/或由她控制或與她有關連的3間公司的報酬。

廉署指是根據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後，向兩人作出有關檢控，而根據有關法律意見，並無足夠證據向其他受查人士提出檢控。兩名被告已獲准保釋，等候下星期二（9月4日）應訊。

案發時序

2016年04月01日
有報章指馮程淑儀以名下中西區雍景臺一個中層單位另加650萬元，向陳婉玉的公司「志俊」換取跑馬地成和坊兩個相連單位。她其後發聲明稱對換樓一事毫不知情

2016年04月02日
有人向廉署舉報馮永業夫婦涉嫌利益輸送

2016年04月08日
馮程淑儀拖行李搬離寓所，被傳媒拍到她並無戴婚戒

2016年04月09日
馮永業發聲明承認隱瞞太太與陳婉玉「交往」，妻子對換樓交易對象是陳婉玉並不知情

2018年03月21日
馮永業現身位於北角的廉政公署總部

2018年05月28日
吳文遠被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三項披露受調查人罪名成立，判監4個月但准以2萬元保釋上訴

2018年08月31日
廉署正式落案起訴馮永業、陳婉玉涉貪，馮永業即日被機管局停職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疑屢助港聯獲益

話你知

一度被形容為「官場新星」的馮永業（56歲），在2003年到2006年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期間，馮爭取擴建上環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場，陳婉玉先後擔任股東及行政總裁的港聯（後更名為「空中快線直升機」），亦有入標競投項目，最終中標成為直升機場的唯一營運商。馮任內亦積極推動開放航權，結果港聯相關的航空公司獲發新牌照，經營多條航線。事件被質疑是否存在利益輸送。

馮永業2000年與程淑儀結婚，由時任特首曾蔭權擔任證婚人。其後，有指馮永業與陳婉玉私下關係密切，馮不但協助陳炒樓，更獲授權代表陳的公司在買賣文件上簽名，該公司正是與馮太交換單位的志俊有限公司。

同時，陳與馮曾多次同坐直升機出遊港澳，前者更曾將一架價值百萬元的跑車轉手予後者，可見兩人關係十分密切。其後，馮在facebook發表聲明，承認一直瞞着妻子跟陳婉玉交往，並強調妻子的確不知換樓對象是陳婉玉。

馮永業1985年畢業於中大聯合政治與行政學系，其後加入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其間參與中英談判工作，曾擔任助理經濟司、首席助理經濟司、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至2003年到2006年他又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等。

2006年，他被調到民政事務局協助時任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處理地區行政，當時一度被認為其在官場平步青雲。

但他同年決定離開政府，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直至2010年獲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主力負責推銷備受爭議的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無關控罪物業 馮程淑儀無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署公佈完成調查及正式落案起訴馮永業和陳婉玉兩人，但被指同是關鍵人物的馮妻、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並不在檢控之列，而控罪中所指的物業單位地址（羅便臣道）亦非早前被傳媒報道所指的跑馬地成和坊兩個相連單位。廉署指，根據有關法律意見，並無足夠證據向其他受查者提出檢控。

2016年時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馮程淑儀被傳媒揭發在2013年時，將中西區雍景臺一個單位另加650萬元，與賭王何鴻燊三太陳婉珍胞妹陳婉玉的公司交換兩個位於跑馬地的相連單位，有關交易被指馮程淑儀涉及避稅和有利益輸送。

同時，有指其丈夫馮永業於2003年至2006年，在任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期間，與陳婉玉旗下的直升機公司有業務來往同涉利益輸送。

在換樓醜聞曝光後，同年4月，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向廉署舉報，質疑馮程淑儀和丈夫馮永業在買賣物業上涉貪。吳其後獲知會廉署將立案調查，並獲邀錄取口供協助調查，惟吳其後向傳媒及在社交網站披露事件，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今年5月11日被裁定3項披露受調查人罪成，同月28日被判監4個月，但准以2萬元保釋上訴。

53歲的馮程淑儀過往先後出任政府新聞處處長、康文署署長，及至2014年7月開始出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今年4月再調任創新辦總監，根據新一年度的首長級公務員投資申報顯示，馮程淑儀仍持有7個物業，包括她個人持有兩個分別在港島區及九龍區的物業，以及5個與家人或其公司持有的物業。

至於她持有被指涉及換樓醜聞的物業，即跑馬地成和坊兩個相連單位據悉前年租出時，月租已高達8.8萬元。

辯方質疑化驗師測「毒波」方法

殺妻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大副教授許金山涉3年前以注入一氧化碳的瑜伽球毒殺妻女案，昨在高院續審。政府化驗師黃冠雄供稱，於2015年11月26日化驗涉案灰色瑜伽球，但該球內當時沒驗出有一氧化碳，又為瑜伽球進行多項測試，包括將球注滿一氧化碳是否可放入車尾，並模擬多種不同情況下，瑜伽球在車內泄氣所引致一氧化碳濃度數據，發現涉案瑜伽球的泄氣速度，較同類瑜伽球慢。

黃冠雄庭上指，他在2016年收到4個瑜伽球，分別是從被告家中及座駕所檢取，經初步量度大小及檢測後，發現全部瑜伽球內無一氧化碳。

至2016年5月20日，他將座駕檢取的灰色瑜伽球，放在涉案Mini Cooper進行模擬實驗。黃先將一氧化碳注入涉案瑜伽球並儲至最滿狀態，發現直徑58厘米，但將瑜伽球放在Mini Cooper的車尾箱時，發現瑜伽球過大，需要放走約4分1的一氧化碳，始能將瑜伽球放入車尾箱。

黃亦將一氧化碳監測器放進車內後，讓拖車拖着Mini Cooper行走半小時，並再停止20分鐘再量度車內的一氧化碳濃度。

同日黃冠雄進行更多測試，包括先模擬車輛靜止5小時，其後開門30秒以模仿兩事主上車的時間，然後將門關上10分鐘。

讀數顯示車內一氧化碳濃度於5分鐘後已接近3,000ppm，其後再以15分鐘至170分鐘內平均計算一氧化碳濃度下，一氧化碳濃度超越7,000ppm，黃指車內監測器最高讀數一度為9,999ppm，達最高讀數。

其後，車廂內監測器讀數逐漸減少，但至5小時後仍有近3,000ppm，之後模擬開門30秒後再關門後約5分鐘，其讀數仍有319ppm，同樣仍超出正常水平。

黃稱正常情況下一氧化碳濃度達200ppm已非常危險。

黃冠雄續指，於2017年曾再做相關測試，惟發現涉案的瑜伽球上有一道數厘米長的裂痕，為防止破壞證物故決定停止測試。

■辯方對化驗測試瑜伽球方式提出質疑。 資料圖片

庭上辯方對於政府化驗師黃冠雄測試瑜伽球泄氣的方式提出質疑，認為測試方法並不科學，黃對此否認。

辯方又稱黃測試車內漏氣的方法有誤導，黃亦表示不同意，認為其方法已可測試到有效結果。

未交選舉申報書 「傘兵鋒」囚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15年以「傘兵」姿態出選九龍城區土瓜灣北區議會選舉落敗的「本土派」成員沈泰鋒(26歲)，涉嫌未有按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去年6月14日被廉署控以一項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罪名。

惟沈由被起訴提堂以來，七度以不同理由申請押後案件，至今年3月更在聆訊當日突告知法庭留醫而未能應訊，終被法庭發出拘留令，不准保釋。

沈本周一(27日)在高院原訟庭再度申請保釋但被拒，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並被加控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違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他承認兩項控罪，被判入獄兩個月及罰款6,000元。

曾蔭權申上訴終院證明書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去年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20個月。早前曾就定罪、判刑及訟費提出上訴，獲減刑至12個月。曾再就定罪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終院的證明書，惟昨被上訴庭拒絕。

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曾蔭權，因健康理由獲豁免出庭。

曾蔭權一方申請上訴至特區終院的理據，認為上訴庭在今年7月所頒佈的上訴判決，涉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包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犯罪意圖、控罪的嚴重性、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忽略某些重點但辯方當時無提出糾正。

法庭指論據不切實際

上訴庭在判詞中指，案例已寫明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犯罪意圖中，包括蓄意犯案，原審法官已清楚向陪審員解釋蓄意可理解為故意，認為足以令陪審員在毫無疑點下，確定曾蔭權是故意隱瞞與黃楚標商議深圳東海花園物業的事情。

判詞指，曾當時作為政府首長，必定知道這樣做會令自己置身在嚴重的利益衝突之中，故曾所提出的論據不切實際及脫離本案證據。

上訴庭認為，曾蔭權一方提出的法律爭拗，不涉及重大及廣泛重要性，亦無新的法律觀點，拒絕批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並因缺乏充分理據，所提問題範圍過闊、不經篩選，下令曾須支付控方訟費。

曾蔭權已經直接向終審法院就定罪申請上訴，正等候結果。

嚴打暑期走私 香港海關為打擊不法分子趁暑假旅遊高峰期走私活動，由今年6月起展開為期3個月、代號「神馬」行動，於機場、陸路、鐵路及渡輪口岸加強執法，打擊走私及其他非法罪行。截至前日為止，海關共偵破2,791宗案件及拘捕2,786人，檢獲毒品、未完稅煙酒及瀕危物種等物品，總值約1,750萬元。